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亡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0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准對失蹤人Ａ０３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最後設籍地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0○0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經公告揭示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Ａ０３（年籍資料見主文第1項）於民國110年3月30日經報案協尋，斯時已行蹤不明，迄今生死不明已逾3年，爰依法聲請對失蹤人Ａ０３為死亡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；「失蹤人為八十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三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，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又宣告死亡或撤銷、變更宣告死亡之裁定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之；法院准許宣告死亡之聲請者，應公示催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55 條、第156 條第1 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：失蹤人之入出境資料、殯葬設施使用紀錄、社會生活（健保、勞保就保職保、稅務查詢結果等）軌跡資料比對紀錄、戶籍資料、在監在押紀錄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本件宣告死亡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